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水利枢纽退水闸上游航道西侧护坡维修

发包人：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江苏青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江苏青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张家港水利枢纽退水闸上游航道西侧护坡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张家港水利枢纽退水闸上游航道西侧护坡维修。

2.工程地点：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常隆村李家湾路9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张家港水利枢纽退水闸上游航道西侧护坡维修，将原护坡改为直立挡墙长度约为182m，同时增加附属设施。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小写：¥1280000.00）。

其中：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本工程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最终按审计结果结算。

4.付款方式：**项目完工后承包人提请发包人完工验收，发包人完工验收完毕，承包人按双方暂定的完工结算金额开具发票并将质保金3%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发包人收到质保金和发票后1个月内按结算金额100%支付。承包人需同意接受延伸审计，最终结**

算款以审定金额为准，多退少补并另行补全发票；待质保期满一年，合同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晶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张家港水利枢纽管理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工程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具有相应权限的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江苏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512-58183863；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张家港市职中路与中兴中路交汇处同心大厦16楼。

1.1.2.2 设计人：

名　　称：江苏省太湖水利设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1811514443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1幢728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具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具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

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的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工程所在地建设、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招标文件；（8）投标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10）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的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工程所在地建设、消防、节能以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11）其他经双方同意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有关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代为晒印，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变更图或与本次加固相关的内容。

1.5.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实施相关的开工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措施等各类资料，并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伍份纸质档文件以及电子档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档和电子档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日。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张家港水利枢纽管理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监理项目部（如有）；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本项目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做好保卫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该安排须同时符合发包人要求以及江苏省现行工程现场管理的相关实施细则。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工地围墙（或围挡）和入口大门范围为界，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如使用外部道路，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如使用发包人内部道路，需提前报备且经发包人同意后使用。发包人提供现场已有道路、围墙以及大门等设施，不再提供现场已有条件外的其他设施，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损坏现有设施，应予以恢复或承担恢复的相关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鐗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是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 10.2 规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谢滇__；

身份证号：__321002197910090616__；

职　　务：__所长__；

联系电话：__15606135801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常隆村李家湾路 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在投标前已经到工地勘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后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工程施工所需一切用电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提供用电来源，承包人装设电箱，安装电表，自行承担电费（按每月电费的实际单价进行施工电费结算，直接缴至发包人指定的能源卡账号）。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提交正式验收申请并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纸质资料，一套电子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根据工程需要，应提供并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标识和警卫等。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声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已完成的工程在未及时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如施工需要而发生的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施工期间负责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劳动用工、社会和设备保险必须由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和缴纳；向发包人提供保险依据；如果在施工中发生工伤事故或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等，其处理和赔偿由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解决。

如施工当中造成地面开裂和地面冒泥浆等施工责任事故，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扬尘、污染物排放等环境污染问题。因污染环境造成的投诉、索赔、罚款、诉讼、行政处罚等，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清单描述中材料或设备规格不明确均以设计施工图为标准，设计施工图不明确的以施工规范为标准。常规项目缺规格或部分参数者以及需要根据现场情况调整的，在满足设计、施工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经验确定报价，因此引起的费用不增加。

除招标图纸上明确需二次深化的内容外，凡涉及图纸深度不够需二次深化的内容（招标图纸上明确需二次深化的内容除外），一律认为施工单位在报价中已综合考虑费用；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做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技术措施表、标准图集和施工规范，承包人的投标单价已充分考虑到现场勘查情况和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承包人不能以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漏项或施工过程中增加工序为缘由而增加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晶晶；

身份证号：3209221988011881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3140820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水安 B20230000318；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应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

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5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授权项目副经理全权处理现场事务，且满足上述在岗时间。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整，如一周有两个工作日或两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批准方可离开现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勤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否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四控两管一协调，即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监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延期、施工索赔、隐蔽工程验收、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支付工程款、材料的确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发生造价变更工作，均需要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后才能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监理人临时办公用房一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瞿忠；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210009135；

联系电话：13382536667；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4.3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监理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加固工程相关质量标准，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如承包人争创市优、省优、国优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进行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该区内所有人员安全及来往车辆的安全。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打架斗殴的不文明行为或现场产生公害）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工程公众形象的，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视情节轻重，发包人将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2 万～4 万元违约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电缆、管线、设备、灯具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本工程不创建市级文明工地。施工场地符合工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和文明工地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承包人对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图、现场项目部组成、施工现场全方位智能监控布置，施工劳务安排、施工机械安排等。因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自行踏勘现场并获得相关技术图纸，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经充分考虑到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难点，中标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不得作为增加合同价款的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于开工前7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在各专项工程施工至少提前7日提交专项施工方案，有特殊要求的于施工前3日内上报施工方案。每月5日报本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2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

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设计变更修改图；②一周内因发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③不可抗力；④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如果发包人的现场交付发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应发包人核准后顺延，但承包人不对这类开工的延误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提出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2000 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1 级以上大风；

（2）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50mm；24 小时积雪厚度大于 400mm；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 50 年一遇的雨、雪、洪灾；

（3）六级及以上地震；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4）其他条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研判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认可或批准，必

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采购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材料规格和质量等级。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物料之样品作发包人与监理认可之用。发包人与监理对任何样品之认可或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及义务。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运出场。建筑物周边及场内道路等设施如有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本项目建筑及生活垃圾由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全部运至校外合法垃圾场，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规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与工程相关的现场及材料试验检测、工艺试验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到发包人及监理认可的试验室进行，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需要重新报批或重新审图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重新审查，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说明。

承包人按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相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①更改工程相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②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③改变有关施工顺序和时间；④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不得对原设计擅自进行变更，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后由承包人自

行承担，并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代换，须经设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工期不得延后。

发包人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6）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人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人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7）因设计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8）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或现场签证、根据发包人书面指示引起的签约合同价内、外的工作量调整，单价按照以下约定处理：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①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知晓上述风险范围，已经考虑相应的风险费用并计入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本工程除特别注明外，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和中期进度款支付依据，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是指承包人按施工图纸、经批复的变更图纸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并获得发包人认可。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不提供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合同、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有特殊约定外，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组成规则》计量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与加固工程造价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5 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提交上月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计量的范围与要求

①只能对工程量清单、变更工程、计日工等合同规定支付的项目计量，此范围以外的不得进行计量；

②计量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方法、范围、内容、单位进行；

③工程质量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④无论一般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因此，属于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⑤按合同 5.2[隐蔽工程检查]、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条款的约定需计量的中间部位、隐蔽工程、拆除工程。

（2）单价合同的计量方法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以竣工结算审计结论为准的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②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③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估算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估算工程量。

④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⑤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估算工程量。

⑥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估算工程量。

⑦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⑧监理人、发包人所确认的工程量只是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不能作为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竣工结算的审计结论为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项目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全部工程款于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办理结算支付，具体支付约定以竣工结算相关条款为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发包人不予组织竣工验收：

（1）完成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竣工备案所需相关资料（三套纸质资料，一套电子资料），所有准备和提交竣工图纸和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进场试验报告。

（4）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正式验收。

（5）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如有）分别确认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并加盖公章。

（6）承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

（7）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占据和使用。

（8）法律规定的其他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关于竣工清理：工程竣工验收过前，承包人必须清除全部垃圾以及一切无用的暂设工程，并从施工现场运走，保持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清洁整齐。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或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

（2）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采购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

（4）竣工图纸；

（5）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监理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馆存档的资料）；

（6）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

（7）电子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施工图纸等）；

（8）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费结算单（如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15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材料后 30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项目完工后承包人提请发包人完工验收，发包人完工验收完毕，承包人按双方暂定的完工结算金额开具发票并将质保金 3%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发包人收到质保金和发票后 1 个月内按结算金额 100%支付。承包人需同意接受延伸审计，最终结算款以审定金额为准，多退少补并另行补全发票。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保修

15.1 保修内容

保修内容参照：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项目完工后承包人提请发包人完工验收，发包人完工验收完毕，承包人按双方暂定的完工结算金额开具发票并将质保金3%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承包人需同意接受延伸审计，最终结算款以审定金额为准，多退少补并另行补全发票；质量保证金自扣留满一年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按约定支付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如返工整改三次仍未达到标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整改，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提出节点工期要求，对节点工期延误，除发包人原因外，将进行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的处罚。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如延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总工期不得延误。如承包人延误总工期，则按每延误一天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计算，以延误天数累计。

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如返工整改三次仍未达到标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整改，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 50 年一遇风、雨、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自有人员意外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财产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承包人须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承包人须对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采用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苏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通过诉讼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江苏青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张家港水利枢纽退水闸上游航道西侧护坡维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全部的施工内容，主要包含土方工程、预制桩基工程、混凝土及钢筋工程、模板工程、其他附属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维修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其他配套工程为 2 年；

3.绿化养护期 1 年；

4.其他约定：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

乙方：江苏青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 张家港水利枢纽退水闸上游航道西侧护坡维修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场内施工、人员、机械等施工安全管理。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

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种作业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造成自有工人工伤、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6.10.9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张家港水利枢纽退水闸上游航道西侧护坡维修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一	**直立护坡工程**	m	182		**1159080.623**	
（一）	**土方工程**				**16430.05**	
1	土方开挖	m^3	950.04	5	4750.2	
2	土方回填	m^3	551.93	4	2207.72	人工+机械
3	土方夯实	m^3	467.74	2	935.48	
4	土方弃运	m^3	569.11	15	8536.65	人工+机械
（二）	**预制桩基工程**				**684028**	
1	预制桩打桩平台	m^2	450	2	900	
2	C60U形板桩护岸（前排）	m	1892	314	594088	水上打桩U-PCSP-450Ⅱ
3	C35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后排）	m^3	59.36	1500	89040	含打桩、钢筋制作安装
（三）	**混凝土及钢筋工程**				**254513.473**	
1	C25混凝土垫层	m^3	25.88	400	10352	
2	C35钢筋挡墙底板	m^3	88.02	450	39609	后排挡土墙底板
3	C35钢筋挡墙墙身	m^3	51.78	450	23301	后排挡土墙墙身
4	C35冠梁	m^3	109.75	450	49387.5	预制桩桩上冠梁
5	C35联系拉梁	m^3	42.38	450	19071	前排桩与后排桩联系拉梁
6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24.48	4500	110160	
7	碎石垫层厚10cm（踏步）	m^3	1.22	269.65	328.973	巡视步道与平台楼梯步道
8	踏步—MU15水泥实心砖干砌（踏步）	m^3	7.68	300	2304	巡视步道与平台楼梯步道
（四）	**模板工程**				**103900**	
1	普通组合钢模板底部结构	m^2	1039	100	103900	
（五）	**其他附属工程**				**100209.1**	
1	警示浮筒	个	5	1500	7500	含安装及其他材料，如钢丝绳
2	水工建筑物监测点	个	34	10	340	垂直位移、河床断面等
3	水下切割及混凝土修补	项	1	15000	15000	切割过长桩体，对前排桩间缝隙进行修补
4	素砼坡面拆除	m^3	397.75	50	19887.5	水上部分，含石渣弃运
5	坡面草皮防护及养	m^2	1018.44	40	40737.6	百慕大草坪
6	道板砖铺装	m^2	145.6	115	16744	而下：道板20×10×6cm+1:3干硬性水泥砂浆（厚3cm）+C25砼（厚10cm）+碎石垫层（厚10cm）
二	**靠船墩配套工程**				**87419.4**	
（一）	**钢筋混凝土工程**				**26469**	
1	C35钢筋混凝土	m^3	29.42	450	13239	靠船墩加强结构
2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2.94	4500	13230	
（二）	**其他配套工程**				**60950.4**	

1	系船柱	个	6	1500	9000	系船柱（5t）
2	C35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m^3	11.52	1500	17280	靠船部位加强桩
3	防撞垫	m	186.4	186	34670.4	高0.8m，橡胶轮胎
三	**其他费用**				**33500**	
1	安全文明措施费	项	1	33500	33500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应急救援器材、安全防护用品等
合计				1280000.023		

供应商签章：

日　　期：2026年09月17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张家港水利枢纽退水闸上游航道西侧护坡维修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一	**直立护坡工程**	m	182		**1159080.623**	
（一）	**土方工程**				**16430.05**	
1	土方开挖	m^3	950.04	5	4750.2	
2	土方回填	m^3	551.93	4	2207.72	人工+机械
3	土方夯实	m^3	467.74	2	935.48	
4	土方弃运	m^3	569.11	15	8536.65	人工+机械
（二）	**预制桩基工程**				**684028**	
1	预制桩打桩平台	m^2	450	2	900	
2	C60U形板桩护岸（前排）	m	1892	314	594088	水上打桩U-PCSP-450Ⅱ
3	C35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后排）	m^3	59.36	1500	89040	含打桩、钢筋制作安装
（三）	**混凝土及钢筋工程**				**254513.473**	
1	C25混凝土垫层	m^3	25.88	400	10352	
2	C35钢筋挡墙底板	m^3	88.02	450	39609	后排挡土墙底板
3	C35钢筋挡墙墙身	m^3	51.78	450	23301	后排挡土墙墙身
4	C35冠梁	m^3	109.75	450	49387.5	预制桩桩上冠梁
5	C35联系拉梁	m^3	42.38	450	19071	前排桩与后排桩联系拉梁
6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24.48	4500	110160	
7	碎石垫层厚10cm（踏步）	m^3	1.22	269.65	328.973	巡视步道与平台楼梯步道
8	踏步—MU15水泥实心砖干砌（踏步）	m^3	7.68	300	2304	巡视步道与平台楼梯步道
（四）	**模板工程**				**103900**	
1	普通组合钢模板底部结构	m^2	1039	100	103900	
（五）	**其他附属工程**				**100209.1**	
1	警示浮筒	个	5	1500	7500	含安装及其他材料，如钢丝绳
2	水工建筑物监测点	个	34	10	340	垂直位移、河床断面等
3	水下切割及混凝土修补	项	1	15000	15000	切割过长桩体，对前排桩间缝隙进行修补
4	素砼坡面拆除	m^3	397.75	50	19887.5	水上部分，含石渣弃运
5	坡面草皮防护及养	m^2	1018.44	40	40737.6	百慕大草坪
6	道板砖铺装	m^2	145.6	115	16744	而下：道板20×10×6cm+1:3干硬性水泥砂浆（厚3cm）+C25砼（厚10cm）+碎石垫层（厚10cm）
二	**靠船墩配套工程**				**87419.4**	
（一）	**钢筋混凝土工程**				**26469**	
1	C35钢筋混凝土	m^3	29.42	450	13239	靠船墩加强结构
2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2.94	4500	13230	
（二）	**其他配套工程**				**60950.4**	

1	系船柱	个	6	1500	9000	系船柱（5t）
2	C35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m^3	11.52	1500	17280	靠船部位加强桩
3	防撞垫	m	186.4	186	34670.4	高0.8m，橡胶轮胎
三	**其他费用**				**33500**	
1	安全文明措施费	项	1	33500	33500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应急救援器材、安全防护用品等
合计					1280000.023	

供应商签章：

日期：2026年09月17日